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同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00），2018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06）。2018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08）。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等文件，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，并于同日发布了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12）。2018年7月21日、2018年8月4日、2018年8月20日、2018年9月1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20、2018-229、2018-237、2018-24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相关方正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5日